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殘疾人士出行及參與體育

根據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顯示【註1】，截至本年9月30日，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總人數為15,526人。特區政府近年先後開展《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並制定了符合國際標準及本地需要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以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雖然有關工作取得一定程度的進展，但不少殘疾人士在參與及融入社會的過程中仍遇到不少障礙，包括在交通出行及參與體育等方面。

有肢體殘疾人士反映，出行需以輪椅代步，但現時本澳並非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及場所均設有無障礙設施，在上落或出入時仍需他人從旁協助；另外，雖然部份具條件的公共巴士已設置輪椅停泊位置，以及上落踏板供輪椅人士使用，但巴士站的設置卻未有無障礙人士通行的設計配套。在行人道與車道存在高低區間的情況下，往往需自行移至車道候車以便上落，除影響輪椅使用者出行，更對人身及交通安全造成隱患。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於2016年正式實施新修訂的《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劃一殘疾人體育與健全人體育的獎金金額，體現出體育的公平原則、認同殘疾運動員所作出的貢獻。然而，要真正促進本地殘疾人士體育運動的發展，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軟硬件配套及訓練場所同樣重要。現時本澳在殘疾運動員專用場地及專職教練方面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窒礙本澳殘疾運動發展步伐，同時對殘疾人士發揮自我、投身體育、融入社會造成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未來政策方向是否仍以“讓殘疾人士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這一目標推進【註2】？《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文本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的長期階段提及，“總結指引執行的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註3】現時有關工作進度如何？

二、本澳殘疾運動員近年相繼在國際及全國性賽事中取得佳績，當局未來在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方面會否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撥出或提供專用場地作為訓練場所，並增聘專職教練，優化軟硬件設施，真正落實支持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積極融入社會的政策目標？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https://www.ias.gov.mo/wp-content/uploads/2013/10/2021-11-15_154845_14.pdf。

【註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專題網頁（十三個範疇的政策目標），<https://www.ias.gov.mo/ch/rehabilitation-service10gh>。

【註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文本，https://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as/tw/download/rehabilitation-service10-ghwb_cvz.pdf。